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61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朱育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
10 (113年度執聲字第298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朱育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育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5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
16 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9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1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
22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
24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5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
26 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
27 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
28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
29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

01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02 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03 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
05 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
06 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
07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8 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09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南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確定在案，此有相
12 關判決書正本、判決書查詢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稽（見聲字卷）。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
14 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5 正當，應予准許。

16 五、附表編號2、3、4、6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5所
17 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8 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
20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紙在卷可憑（見聲字卷第5
22 頁）。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4 六、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
25 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26 年11月確定。是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

27 七、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外部界限下，以
28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
29 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附表編號3、6均為製造
30 毒品之案件），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
31 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

01 (無意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
02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03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王智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附件：受刑人朱育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